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預定作業時程表

114 年 4 月 15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召開第 1 次遴委會會議，及組成工作小組	114 年 4 月 22 前	一、全體委員互選 1 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二、推選工作小組委員 3-5 人，並指定 1 人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三、議決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及表件。 四、議決遴選委員會作業預定時程表。 五、議決除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六、指派工作小組委員 2 人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七、討論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2	遴委會作業細則公布	114 年 5 月 1 日前	一、函送教育部備查。 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公布遴委會作業細則。	
3	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114 年 5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2 日 ※視校長候選人人數並依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一、刊登網頁並致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方式如下： (一)致函教育部(包含協轉各駐外館處)、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校各教學單位連署推薦。 (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 二、徵求期間自 114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三、若校長候選人不足 2 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再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每次以不超過 14 日為原則，直至校長候選人合計達 2 人以上為止。 四、受理作業至截止後，由遴委會推派之工作小組 2 名委員督視校長候選人資料。	若未達 2 人時，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 14 日為原則。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4	辦理校長候選人資格查證及利益迴避事宜	114 年 6-7 月	一、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查證有無曾經判定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書面確認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5	第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	114 年 7 月 12 日前 ※視召集人及委員時間調整	一、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 7 日內補齊。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等事宜之初審。 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提送第 2 次遴委會審議。	
6	召開第 2 次遴委會	114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中旬	一、遴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 二、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至少 2 位合格候選人)。倘通過審查合格校長候選人之人數未足 2 人時，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直到通過資格審查合格校長候選人數合計至少達 2 人以上。 三、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 (一)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發表順序，爾後「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 (二)各場次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 四、議決辦理校內意向表達行使投票之作業方式。 五、確認第三次會議時間。 六、討論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7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114 年 8 月-9 月上旬	一、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參閱。	114 年 9 月 8 日開學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二、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	
8	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114年9月中下旬	一、請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事先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遴委會，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二、將說明會全程錄影數位化，置於「校長遴選專區」供下載點閱。 三、公告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名冊。	
9	辦理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	114年10月上旬	一、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校內意向表達。 二、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不同意之圈選，並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一時應即中止開票，且不公布票數結果。意向表達結果提供遴委會參考，併同所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相關資料，提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114年10月6日中秋節
10	召開第3次遴委會	114年10月中旬	一、遴委會於校內意向表達後召開會議，邀請已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之校長候選人依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至遴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 二、綜合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選定新任校長人選1人。 三、確定校長人選後，應併同其個人資料詳細資料及任用資格審查表，報請教育部核聘之。 四、討論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	
11	公告及通知遴選結果	召開第3次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當天	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公告遴選結果。	
12	報請教育部聘任	114年10月底	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13	新任校長就任	115年2月1日	新任校長就任	遴委會解散

註：表列工作項目及規劃辦理期程將依實際業務執行狀況適時滾動式修正調整。